证券代码：603860　　证券简称：中公高科　　公告编号：2020-011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上午 10 时整，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9 号院 4 号楼 205 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至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8 人。独立董事苏佩璋因个人原因，委托独立董事乔祥国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2020 年度经营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将在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5、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有关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议案出具了《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议案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上述文件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以及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牛开民、刘冬丽、程宁回避表决。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6、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上网公告附件

1、《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860　　证券简称：中公高科　　公告编号：2020-012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下午 14 时，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9 号院 4 号楼 205 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海青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至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有关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2019 年，公司在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中，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管控，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投项目需要，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切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采取以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及公司的实际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同意《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各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结算时间和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表决结果：关联监事徐海青回避表决此议案。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出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工作认真严谨，具有良好的职业精神和较强的专业水平，较好的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在 12 个月内循环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在 12 个月内循环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程珊珊女士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障监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监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张晨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860　　证券简称：中公高科　　公告编号：2020-017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充分利用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一步提高资金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公司拟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循环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本公司拟进行委托理财的金融机构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现金管理情况

（一）现金管理额度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公司本次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

（三）投资期限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和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情况，针对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

（二）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对理财产品的收益及风险进行评估，严格保障资金安全，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高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在 12 个月内循环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监事会意见

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在 12 个月内循环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备查文件

1、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860　　证券简称：中公高科　　公告编号：2019-016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 2019 年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合伙人 216 名，注册会计师 2266 名，从业人员总数 9325 名，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2019 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新增注册会计师 414 人，减少注册会计师 387 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期货业务。

3.业务规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8 年度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7.22 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58 亿元。

2018 年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共为 569 家上市公司客户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收费总额为 7.06 亿元。上市公司客户主要行业分布在制造业（365 家）、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44 家）、批发和零售业（20 家）、房地产业（20 家）、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17 家）。上市公司客户资产均值为人民币 156.43 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18 年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人民币 1.16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7 年受到行政处罚 1 次，2018 年 3 次，2019 年 0 次；2017 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3 次，2018 年 5 次，2019 年 9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姓名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是否在其他单位兼职
项目合伙人	张丽宾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否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清松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否
质量控制复核人	李洪勇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否

（1）　项目合伙人

项目合伙人：张丽宾，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3 年起专职就职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中央企业、上市公司审计或复核工作。具有证券服务从业经验，2018 年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本期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清松，中国注册会计师，业务合伙人。2012 年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业务，201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从业以来一直专注于大型中央企业、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及上市重组、IPO 等证券类审计业务。具有 8 年证券服务从业经验。

（3）质量控制复核人

李洪勇，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自 2003 年起专职就职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中央企业、上市公司审计或复核工作。2012 年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准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三）审计收费

1、本期审计费用及同比变化情况

年份	2019	2020	增减%
收费金额（万元）	40	40	0

2、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需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的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通过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从业资格、业务范围、业务规模、人员构成、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以及专业能力等情况进行核查，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专业人员和执业经验。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良好。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的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工作认真严谨，具有良好的职业精神和较强的专业水平，较好的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工作认真严谨，有良好的职业精神和较强的专业水平，较好的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三）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表决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860　　证券简称：中公高科　　公告编号：2020-018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投资收益，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定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公高科（霸州）养护科技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霸州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44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 1,66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6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6,054.16 万元，扣除各项新股发行和承销费用合计 3,799.89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254.2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E10528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路智能养护技术应用开发中心项目"总投资额为 37,420.45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22,254.27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霸州公司。

2017 年 9 月 18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061.16 万元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使用部分资金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10,469.01 万元。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计划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及霸州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1、管理额度

公司及霸州公司拟对总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 12 个月内循环使用。

2、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3、决议有效期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4、具体实施方式

授权董事长在投资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按照上述要求实施和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三、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投资产品，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1、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者选择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12 个月以内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资风险小，处于公司风险可承受和控制范围之内，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2、公司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公司将及时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3、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对理财产品的收益及风险进行评估，严格保障资金安全，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审计与监督，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霸州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高的投资回报。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 12 个月内循环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在 12 个月内循环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在 12 个月内循环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保荐机构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有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3、《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4、《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1 日

公司代码：603860　　公司简称：603860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公司于报告期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及北京路兴公路新技术有限公司、中公高科（霸州）养护科技产业有限公司、中公慧科（杭州）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3 家子公司。

2.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生产计划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对下属单元的控制、纳税管理、成本费用管控。

4.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资金活动、生产计划管理、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工程项目、关联交易管理、财务报告、合同管理、成本费用管控、对下属单元控制。

5.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对应规范，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	错报≥5%	5%> 错报≥3%	错报 <3%
资产总额	错报≥3%	3%> 错报≥0.5%	错报 <0.5%
经营收入总额	错报≥1%	1%> 错报≥0.5%	错报 <0.5%
所有者权益总额	错报≥1%	1%> 错报≥0.5%	错报 <0.5%

说明：

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落在表内一个或多个区间时，以缺陷等级高者作为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A.法人治理层的董事、监事、高管的重大舞弊；B.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表；C.内部审计监督无效；D.控制环境无效；E.重大缺陷未能及时整改；F.因会计差错导致检查机构处罚；G.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	A.关键岗位人员舞弊；B.可能对财务报告可靠性产生重大影响的检查职能失效；C.重要缺陷未能及时纠正；D.其他